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0XY260331T00004201），对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招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年马中银保字 006 号），对下属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向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杭州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编号：HZU051202603CBL-CG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和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恒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无锡恩捷	招行无锡分行	10,000.00	10,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④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p> <p>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p>
安徽红创	中国银行马鞍山分	10,000.00	10,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行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p> <p>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上海恩捷 江西通瑞	恒生银行 杭州分行	25,000.00	25,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①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②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③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④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⑤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就最高额保证而言，担保债务既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上述款项和债务，也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被担保人已经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上述款项和债务。</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4、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31,09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8.6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招行无锡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向恒生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